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
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16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王东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伟峰",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descends from the bottom of the signature towards the right side of the lin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周群飞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